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0號

承辦人：陳秀玲

電話：(02)2349-3721

傳真：(02)2381-6081

電子信箱：121788@mail.bot.com.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銀企乙字第110000351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U000000_11000035141A0C_ATTCH1.jpg、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U000000_11000035141A0C_ATTCH2.pdf、ATTCH6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U000000_11000035141A0C_ATTCH6.pdf、ATTCH7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U000000_11000035141A0C_ATTCH7.pdf、ATTCH8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U000000_11000035141A0C_ATTCH8.pdf)

主旨：檢送本行「2021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徵件活動廣
宣，敬請惠允轉知所屬單位、學校協助公告宣傳書法比
賽活動，並鼓勵愛好書法藝術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銀行藝術祭系列活動，自2017年起已連續舉辦五屆，為擴大支持多元藝術發展，拓展及提升藝文創作及欣賞質能，爰規劃舉辦首屆「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徵件比賽活動，傳承中華文化之睿智與精髓，宏揚書法藝術，陶冶性情，以增進人文藝術涵養。
- 二、茲檢附本案文宣海報電子檔、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件各乙份，請惠予公告轉知並協助宣傳，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本活動收件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活動簡章及參加辦法如附件，或於本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下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第1頁，共11頁



1100066003 110/11/24

三、本行印製旨揭書法比賽徵件活動海報，將於近日寄送至貴單位(校)，敬請協助張貼於明顯之處，俾利活動廣為周知，傳遞給愛好書法藝術之目標族群，參與徵件活動比賽。

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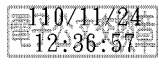
(一)「2021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徵件活動海報。

(二)「2021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徵件簡章及參賽報名表件。

正本：文化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基隆市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東美術館、宜蘭美術館、梅嶺美術館、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大同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空中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藝文中心、中華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玄奘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玄奘大學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系、長庚大學、銘傳大學 設計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修平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亞洲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靜宜大學 藝術中心、弘光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 藝文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人文藝術中心、國立嘉義大學 美術學系、南華大學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中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南台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長榮大學 美術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國立

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東方設計大學 美術工藝系、和春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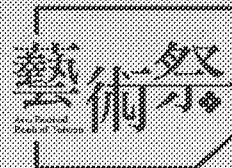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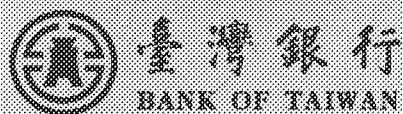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書法季



收件時間：2021年12月1日至10日

參賽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介於16-40歲之愛好書法藝術者。

作品規格。

每一位參賽者須繳交書法作品2件，一件作品必須為楷書體，另一件則自選篆、隸、草、行書四種書體中之一種書寫。

獎勵。

- 第一名「台銀鑽石獎」：獎金新臺幣10萬元
- 第二名「台銀金質獎」：獎金新臺幣6萬元
- 第三名「台銀銀質獎」：獎金新臺幣3萬元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U000000_11000035141A0C_ATTCH1.jpg

詳情請見臺灣銀行網站www.bot.com.tw / UZ-234937Z1



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

書法徵件簡章

壹、舉辦目的:為落實文化扎根，傳承中華文化之睿智與精髓，宏揚書法藝術，陶冶性情，樹立審美觀，增進人文藝術涵養。

貳、主辦單位:臺灣銀行

參、參賽資格: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介於 16-40 歲（民國【以下同】70-94 年間出生）之愛好書法藝術者均可參加，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例如父、母)。

肆、作品規格:

- 一、每一位參賽者限繳交書法作品 2 件(照片全幅各一張;8*10 吋)，一件作品必須為**楷書體**；另一件則自選篆書、隸書、草書、行書四種書體中之一種書寫(須附該作品釋文)。
- 二、書寫內容以詩詞、名言佳句為主，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且須加落款用印。作品規格一律以四尺宣紙(全開約 69 公分 x135 公分) 豎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不須裱褙。對聯及屏條不收。
- 三、參加初審作品，須自運不得臨摹，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或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 四、作品完成時間:初審作品須於 110 年內完成。

伍、獎項如下:(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

- 一、第 1 名「台銀鑽石獎」: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 二、第 2 名「台銀金質獎」: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 三、第 3 名「台銀銀質獎」: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 四、「優選」:10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 五、得獎經公布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書法作品多寡及水準，酌增減獎項或得獎名額，其獎金、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主辦單位決議之。

陸、參賽方式:

- 一、初審:採參賽書法作品照片評選。
 - (一) 收件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企劃部。

- (三) 送件方式:郵寄，參賽封套上請註明「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 (四) 參賽資料:參賽者須繳交下列參賽資料表件，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亦不退件。書面資料(表件內須「親筆簽名」欄位，非本人親簽者一律視為不合格):
- 1、附表一「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書法徵件報名表」:請詳填各項資料，並於「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處親簽;如參賽者屬未成年，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親簽，確保參賽資格。
 - 2、附表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請於「立同意書人」處親簽;如參賽者屬未成年，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親簽。
 - 3、附表三「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
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參賽書法作品(作品規格，請依本簡章肆、一~二辦理)，照片背面均應黏貼「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並請詳填各項資料。
- (五) 參賽報名信封內應包括參賽書法作品照片 2 件及參賽資料表件(附表一~三)，未備齊參賽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

二、複審: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 (一) 初審獲選入圍者得參加複賽，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發函通知參加複賽，該參賽者應於複賽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台北市地點現場書寫。並請參賽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護照、駕照等辦理報到手續，參加現場書寫比賽。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將不得參與複賽，並視為棄權。
- (二) 初審入圍者請自備書寫與鈐印工具(含墊布)。
- (三) 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書寫完成作品請落款用印。非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本賽事不提供白色練習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攜帶)。

柒、參賽規範：

- 一、本賽事之審查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參賽書法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撰寫作品，並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冒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有其他侵權之行為。如有經查資料不實或由他人代筆等情事，經主辦單位確認違反簡章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狀予以收回，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且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法作品(含初/複審作品)等資料，均不予退件，且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賽事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研究、攝影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於參賽報名表單填寫之個人資料、說明、作品圖示等。
- 四、「台銀鑽石獎」、「台銀金質獎」、「台銀銀質獎」及「優選」者之參賽書法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議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者，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且主辦單位不須另支付報酬。
- 五、凡報名參賽者，應確實詳閱簡章內容，且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在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公告修正之，參賽者及任何人不得提出異議。

捌、活動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訂時程(暫定)	備註
收件期間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u>110 年 12 月 10 日</u> (星期五)	請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項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以掛號郵寄。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恕不受理。
初審入圍	<u>110 年 12 月中旬</u>	電子郵件 email 或發函個別通知。
複審作業	<u>110 年 12 月下旬</u>	參賽者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書寫。
得獎公告	<u>111 年元月上旬</u>	主辦單位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 email 個別通知。
頒獎典禮、作品展覽	另行公告	臺灣銀行或行外展示空間

註：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將即時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

②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臺灣銀行企劃部 02-23493954 陳先生。

玖、展覽及收藏：

一、展覽：

- (一)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
- (二)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

二、收藏:得獎者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時，應提供獲主辦單位收藏作品之本人親簽「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如期提供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拾、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具成就、專業學養豐富、著名書法家及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複評審作業，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拾壹、頒獎事宜:主辦單位將在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

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 書法徵件報名表

附表一

姓 名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服務單位	
通訊資料	電話:(0) (H)	手機:	
	E-mail: (請填寫正確資料)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序號	書法書體	作品題目及釋文	書寫日期
1.	楷書		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書法書體 篆、隸、草、行	作品題目及釋文	書寫日期
2.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並同意以下說明內容：

1. 本參賽書法作品實屬本人作品，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亦未違反「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書法徵件簡章及法令，如因本人違反簡章或法令而滋生任何糾紛、爭議而遭主辦單位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概無異議，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加之「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書法徵件活動所填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之內容均屬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虛偽或不符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展覽之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賽事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研究、攝影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說明、作品圖示等及授權肖像權使用，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書法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4. 參賽作品未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

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_____；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參賽者未成年)：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均須完整填寫;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為便於聯絡請以**正楷清楚詳實填寫資料**。

※本次徵件比賽之得獎名單將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另以 E-mail 個別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

※參賽者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自簽署本報名表。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U000000_11000035141A0C_ATTCH6.pdf

第 9 頁，共 11 頁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2021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書法徵件比賽，進行書法作品甄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72政令宣導；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學歷、服務單位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企劃部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臺灣銀行企劃部，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您因行使上述第四條之權利而影響您的權益時，臺灣銀行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同意條款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說明、作品圖示等。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賽事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研究、攝影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參賽者未成年)：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A095K0000Q0000000_A07310100NU000000_11000035141A0C_ATTCH7.pdf

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

參賽書法作品:請浮貼於作品照片背面

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 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書法書體	楷書		手機:
作品題目及釋文			

.....請沿虛線剪下.....

參賽書法作品:請浮貼於作品照片背面

2021 臺灣銀行藝術祭-書法季 參賽書法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書法書體 篆、隸、草、行 自選擇一			手機:
作品題目及釋文			

.....請沿虛線剪下.....